

# 唐山师范学院

##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专项业绩量化赋分表

量化指标	量化内容	分数	备注（分数明细）
工作量 (20分)	任现职以来，一线专职辅导员每学年所管理学生数量达到额定标准200人计10分；其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能够根据学校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计10分。	10	
	在学生工作岗位上连续工作满8年奖励6分，在此基础上，每多一年奖励0.5分，最多不超过10分。	0	
工作能力 (20分)	思政工作经验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交流、被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简报宣传、被收入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交流文集的，国家级10分、省级6分，市级2分，每项成果取最高级赋分。个人本项目累计赋分不超过10分。	0	
	建立辅导员工作室并形成一定影响力，获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辅导员工作室的，赋分6分、4分、2分，立项、验收各占50%，同一工作室取最高级别赋分。其他学生思政教育工作人员为本部门做出重大贡献的计6分；做出较大贡献、成绩突出的计4分；较好完成任务、取得一定成绩的计2分。	0	
	广泛开展思政理论与政策宣讲，在校内外讲座培训等相关主题活动中担任主讲嘉宾或宣讲专家的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分别赋分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个人本项目累计赋分不超过4分。	0	
工作业绩 (50分)	积极参与辅导员素质能力赛事，国家级一等奖15分、二等奖12分、三等奖10分，省级一等奖8分、二等奖6分、三等奖4分，校级分别为一等奖2分、二等奖1分、三等奖0.5分。该项赛事，排名不分前后，个人本项累计赋分不超过18分。	1	校级辅导员素质比赛二等奖
	获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、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、辅导员优秀工作论文、辅导员工作案例、党建工作案例、网络教育作品展示大赛等奖项的，国家级一、二等奖、三等奖15分、12分、10分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8分、6分、4分，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3分、2分、1分。个人本项累计赋分不超过18分。	0	

	获辅导员年度人物、骨干辅导员、优秀辅导员、学生工作先进个人、征兵工作先进个人、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、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、就业工作先进个人、育人先锋岗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德育工作者、优秀团干部、辅导员大家访先进个人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宿舍管理先进个人、资助育人先进个人等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，国家级10分、省级5分、市级2分、校级1分。同一类奖项按最高级别赋分，不再叠加。个人本项累计赋分不超过14分。	1	获2022年度校级优秀辅导员
工作成效 (10分)	指导学生团体荣获比赛奖项或荣誉称号的，国家级一、二等奖、三等奖6分、5分、4分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4分、3分、2分；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2分、1分、0.5分。个人本项累计赋分不超过10分。	0	
合计	12		

院系副书记:  刘永新

院系(盖章): 

院系书记:  高一帆

学生处(盖章): 

年 月 日